

從路得記論信心

黃恆誌 編著

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一、時代背景	1
二、本書作者	2
三、本書特色	3
四、本書的啓示	4

第二章 本論

一、信心的試煉	
1. 患難的考驗 (一 1 ~ 5)	6
2. 愛心的試驗 (一 6 ~ 12)	7
3. 信仰的抉擇 (一 15 ~ 19)	9
二、信心的勞苦	
1. 工作的態度 (二 1 ~ 7)	10
2. 工作中的幫助 (二 8 ~ 9)	11
3. 感恩 (二 10、13)	11
4. 犧牲與奉獻 (二 17 ~ 23)	12
三、信心的應許	
1. 順服 (三 1 ~ 7)	13
2. 應許 (三 8 ~ 18)	14
四、信心的賞賜	
1. 立業 (四 1 ~ 6)	16
2. 安身 (四 7 ~ 10)	16
3. 祝福 (四 11 ~ 12)	17
4. 蒙福 (四 13 ~ 22)	17

第三章 結論

第一章 緒論

聖經中有兩本書以女人名作書名，一為路得，她是以異邦人身份嫁一希伯來人；一為以斯帖，她是以猶太女子身份嫁一異邦君王。一則是以皇后身份扭轉了猶太民族的噩運，而路得卻以一小寡婦的身份，影響了整個以色列的歷史。

路得記中沒有記載一句神的應許，也沒有任何先知的講道記錄，但它卻含有極其重要的救贖真理和屬靈生活的教訓。更奇妙的是，這本書的故事雖發生在三千五百年以前，但是對我們今日廿世紀末期的人，卻有非常貼切的關係。尤以全書中沒有一句談到信心的問題，卻處處表現出信心的行動，更是這不信的世代中的一束曙光。

一、時代背景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一：1）

本書一開頭就明白指出這故事是發生在士師時代。士師時代乃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以後，跟著而來的一個時代，時間是從約書亞死至掃羅作以色列王時為止，前後總共約有四百五十年之久（參徒十三：20，年代約在一六二〇～一一七〇 B.C.之間）。

（一）士師時代以色列人的情景：根據士師記，我們知道在這四百五十年中，以色列人曾有九次在信仰上墮落，七次被鄰邦異族奴役，五次內戰；共十四位士師興起治理他們。可見這一段歷史是敗壞、混亂和羞辱的。

（二）士師時代的精神：「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在那絕對自由的時代中，我們看見以色列人的信仰破產了。

，他們紛紛敬拜外邦的假神，效尤外邦的邪風惡俗，以致人民道德敗壞，國家混亂衰弱，異邦壓迫。在這樣的一個時代裡，樣樣都失去了它當有的樣式，因此發生了一些例如以賊爲王（士九 6），立子爲牧（士十七 1～6）。獻女爲祭（士十一 31～35）……甚至暴發輪姦至死暴行而觸發民族間瘋狂戰爭（士十九～廿一）等光怪陸離，駭人聽聞的惡行。泱泱大國之風（申四 7），榮耀聖潔之名蕩然無存，徒留無限的嘔唏。

（三）路得的年代：由本書四：21～22「撒門生波阿斯……」，又馬太福音一：5「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我們有理由相信本書所記載的事極可能是發生在士師時代的早期，如果無誤，那麼路得記四章21～22節所記載的家譜，可能漏記了一些人名（因爲士師時代共長四百五十年，若只傳四代的話，那要比亞伯拉罕一百歲生子更轟動了）。實際上，我們知道聖經中的許多家譜，例如馬太福音第一章1～17節關於耶穌基督的家譜，也沒有將所有有關係的人名都記載下來，因爲聖經的目的不是在人物的考據上。

但是若依據當時饑荒的狀況而言，似乎要以基甸爲士師前遭受米甸人蹂躪的時期，爲一恰當的背景。

二、本書的作者

本書的原始底稿是以色列人早期歷史的一段記錄，其寫作時間大約是在主前一千六百年至一千五百年之間。後來在主前一千一百五十年左右爲先知撒母耳重寫而成今日的型態。但是也有聖經學者，以Fenton和Berkeley兩譯本中歷代志下卅二：32節的原意「但是希西家其餘的事和他的善行記於猶大、以色列諸王的歷史，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的默示書上」。認爲今日聖經中的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除最後四、五

章之外)，所有這些歷史書都是以賽亞所寫的。如果這個論點是對的話，那麼本書重寫時間就在主前六百八十年至七百四十年之間。

究竟本書寫於何時，我們不能肯定，但是我們確知這本書的事蹟是發生在士師時代，這一點是不容置疑的。

三、本書的特色

(一)敗壞、混亂和痛苦交織成士師時代的生活，能有此溫馨脫俗的感人場面，不啻是荒漠中的一股甘泉，本書所呈現的…。

(二)本書像是把我們帶進了「愛的陳列所：雖然個別的表現不同，性質不同，但是人人都有愛。在本書中我們看見了夫妻之愛、父母對兒女之愛、婆媳之愛、妯娌之愛、主僕之愛、男女之愛，更重要的是，神對人之愛。本書告訴我們，神如何看顧一個孤苦的老年寡婦，又如何以恩愛護蔽一個外邦的小女子，且藉著她們的愛傾倒於整個以色列國，甚至廣被全世界。

(三)本書突出「揀選」的真理；本書記述一個外邦女子—摩押女子路得，如何蒙揀選成了猶太人最榮耀的王大衛之先祖的經過。從路得記中更證實了神並未棄絕非猶太人，更預先顯示了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可被揀選，並得以在主裡合而為一。

(四)本書是解釋救贖真理的最好實例：路得從苦境轉回乃根據「至近親屬」的買贖的條例。所謂「至近的親屬」乃是指有血統關係的人、「買贖」的意思乃是為了恢復原況必須付出相當的代價或犧牲。這豈不是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為人死在十字架上贖罪的最好說明嗎？我們可以說，舊約聖經論到「救贖」的真理，沒有其他書卷能比路得記更加貼切的實例和說明了。

(五)本書的重點是介紹大衛的家譜：在士師時代那漫長的黑暗歲月中，神並沒有丟棄以色列人。神一方面在當時興起一些士

師來拯救或治理他們，另一方面更著手於長遠的計劃，孕育興起一位“合他心意”的人（徒十三：22）——大衛王來拯救他們，徹底結束這黑暗和敗壞的士師時代。甚至在他的後裔中興起一位人類的救主——耶穌，徹底了結這世界的一切腐敗與罪惡。

（六）本書是猶太人在五大節日中所讀的書卷之一：按猶太人的習俗，在逾越節時誦讀雅歌，五旬節讀路得記，住棚節讀傳道書，普珥節讀以斯帖記，亞筆月九日（紀念聖城被毀）讀耶利米哀歌，可見本書在選民生活中佔有很重要的份量，可惜的是，他們至今對外邦人的偏見仍未消除。

四、本書的啓示

（一）選民會失敗（因為他們犯罪得罪神），但是神卻永不失敗的，人的作為猖狂至極時，神仍在暗中掌權，至終祂要叫惡人掉在自己的詭計中。

因此，我們不必為今日許多極權國家中，那些瘋狂的逼迫教會行爲或是自由世界浮濫放蕩的踐踏神恩而灰心喪膽，因為“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詩廿九10），祂從來不會失敗過。

（二）愛的真諦：路得記中有形形色色的愛，但人意的愛是膚淺的、短暫的，因此有時反而導致痛苦的後果。唯有在主裡的愛，才是深厚的、永久的，必能帶給自己和別人真正的幸福。此外本書又啓示我們，真正的愛不是只表現在言語和舌頭上，乃是流露在行爲和生活中，這就是為什麼這本論愛的書卻沒有“愛”這個字出現的原因了。

（三）時代的希望：從士師記和路得記這二本書，使我們知道在一個黑暗的時代中，神並沒有停止祂的工作。相反的，祂一直不斷地興起人來作拯救祂兒女脫離苦難的工作。不過，祂卻使用

不同型態的人來完成其工作。大抵劃分爲：

(1)士師型：這種人乃是當時以色列中的傑出人物，他們各人都有某方面的才能，所以可以爲神的百姓作出一些偉大的事來。這些人是英雄，是家喻戶曉，人所仰慕的。

(2)路得型：這種人不過是些平凡的小人物，沒有特別才能，沒有轟轟烈烈的事工。但卻能以無比的信心和愛心，在生活的每一時刻，每一角落流露出基督馨香之氣；士師的拯救不過是暫時的、表面的，唯有路得與波阿斯般人物的結晶才是長久的，徹底的拯救。

可惜的是人們都願作士師式的信徒，不願作路得式的信徒，但今日世界的真正希望，卻是有更多的路得式的聖徒啊。(註一)

第二章 本論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一5），神就是愛，人們的愛雖然有很多種，但除了對神的愛之外，都是不完全的，因為神的愛含蓋了一切，而人對神的愛卻須靠信心來建立；由路得記中我們可以見到各種不同的人，以不同的方式，對愛做詮釋，同時我們也看到了他們各有不同的結局，而他們結局完全根於他們信心的表現，沙土般根基的信心使愛落了空，唯有磐石般無偽的信心，使愛建立了起來。

一、信心的試煉（得一1～19）

在我們人生的旅途中，最不可免的就是測驗，不測驗就不知道實力如何，學生要測驗才知道學習成果，車子造好了要測驗才知道性能如何，同樣的，信心也是要經過測驗，才知道是否真實，是故，神常常藉由人們生活中各種遭遇來測驗人們對祂的信心。

1. 患難的考驗（得一1～5）

在神對人測驗的試題中，該屬患難的考驗是最平常且最實際的了，在患難中也最能看出信心的真偽。

人生不如意的事十有八、九，生活中常有許多患難，如火星般伴隨著，患難對某些人而言是成長中的一種生長激素，是一種幫助，也是一種祝福；但就某些人而言，卻造成了致命的打擊，對他的生命是一種阻礙，更是一種咒咀。

饑荒，就一個充滿邪惡、淫亂不信的世代而言，不啻是一記極響的暮鼓晨鐘，人們的心應為之振醒；然而對以利米勒這個家庭卻成了一記喪鐘。在饑荒裡，天降嗎哪對他而言像是遙遠的童

話故事，耶利哥城的倒塌更是歷史上的傳說罷了，糧食之倉－伯利恆，對他而言只是一個空洞的名詞，神的應許，父母的期許（以利米勒－神是我的王）不再佔有思想的空間，希望卻成了重擔（瑪倫－疾病，基連－扣住）生活中不再提到神，也不再認為神是一個幫助的對象；往摩押地去，到一個神所咒咀的地方，成為勢在必行，也是日日想往的地方，結果為這一場悲劇揭開了序幕，在這裡埋葬了自己，兒子相繼死亡，留下了沒有後嗣的三個寡婦，多淒涼、多悲哀。

在這場患難的考驗中，以利米勒徹底的失敗了，且付出了最大的代價－生命；而目前對大多數的基督徒而言，何嘗不是正面臨一場饑荒的考驗，「主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命飢荒降在地上，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曾幾何時那悸動的心，不再有了聽道成了例行活動，不再是一種心靈的交通，神的靈好久好久已經不再扣動心門，再在枯萎的生命激動，慢慢信仰在生活中被淡化，神也在生活中漸漸被各種事物取而代之；藉著名利的追求取代了永生的盼望，藉由感官的刺激彌補失落的喜樂，神學的權威凌駕了神話語的權威，曾幾何時那糧食之倉－教會也亮起了紅燈，這應該是趁早睡醒的時刻了，但大多數的人卻寧願去選擇那短暫的舒解，不惜違命進入罪惡、咒咀的世界（摩押地），其最終仍須以生命作為代價犧牲掉。

對於一個身為家庭的領導者以利米勒而言，或許這也只是舒解困境的權宜之計，或許是基於對家庭幸福的著想，或許……，但終究卻造成了家庭的悲劇，今日的父母何嘗不是像以利米勒，為兒女、家庭作了許多的策劃與決定，又何嘗不是像以利米勒以生活條件作設定，而非以信仰的建立為依歸呢？前車之鑑可不慎呼？今日教會中的領導者更應引以為戒。

2. 愛心的試驗（得一 6～14）

常話說，黎明之前必有黑夜。經上說「神所愛的祂必管教，所以不可輕看」（來十二5～11），何況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塞翁失馬，焉知非福」。經由這一次的失敗教訓讓拿俄米徹底的覺悟，昏盲的心頓開，她能聽見神的聲音了，同時看見了神祝福祂的百姓，施眷顧愛憐，她再次了解神的話語是不落空的，使她對神的信心更加的肯定；於是她決意要歸回猶太地，離棄傷心的罪惡地，尋求神的恩典與幫助，透過心的感覺，她見到了神所祝福的美地，於是立刻帶著兩個媳婦起行。

拿俄米，即甜的意思，在她待人處事上我們看到了她甜的一面，這是我們學習的對象，但同時我們也在她身上見到處事「甜」的人共有的通病—少有主見，丈夫的決定，她沉默以待之，這時要帶領兩媳婦認識神，投靠神之際，卻又突生憫憐之心，遣別她們，完全發自自我情感的決定，卻不尊重神的旨意，這豈是真智慧，真信心，難怪要受苦，而且是沒有價值的苦，也難怪保羅勉勵人們並在禱告中要我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的見識上，多而又多。

拿俄米的遣別，對這兩媳婦而言確實是信心上最大的試驗！「你們各回娘家去罷」，「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多親切的祝福！多民主的作法；而在這兩個媳婦的心中是多麼不希望失去這份愛，然而生活卻又是那麼的現實，一個老寡婦，一個未知的世界是多麼難以接受的事實，新夫家中的平安，新夫家中的享受，新夫家中的快樂，新夫家中的……，想到這裡怎麼又肯放棄這美好的機會呢？難的是她敵不過婆婆的眼淚，苦難的事實與世界的誘惑，擊垮了原持有的信心，在愛心的試驗上她失敗，且似乎是敗得非常無奈。

神在信仰上同樣的給我們許多選擇，所以基督徒是一個享受「自由」與「民主」的人，我們像俄珥巴在她婆婆身上看見美好

見證般的體會到神的存在，我們甚至更親自經歷過神的恩典，但我們仍然無法愛神勝過愛世界，更是無法愛神勝過愛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兒女，在我們的信仰上常敗得非常無奈，在愛心的試驗上常做一個失敗者。

3. 信仰的抉擇（得一15~19）

「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他本國，和他所拜的神那裡去了，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罷』」；「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的神就是我的神……』」，「看哪」！眼睛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苦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的大呢。（太六22~23）世人常教我們看現實的事，而魔鬼更是要我們的心眼往壞處去看，要我們的心眼蒙蔽在各種陷阱裡；我們所效法的對象變樣了，帶領我們信仰的前輩變節了，我們親密的屬靈戰友一個個的離去了，一個個問號像黑布往心眼上猛蓋，心眼也漸漸昏暗，信仰不再喜樂，而成了重擔，有多少人就這樣受影響而失去了盼望；但路得的回答卻是那麼確實而堅定，她能面對環境勇敢的說「不」，若最大的決心與勇氣只是因婆婆愛的激勵，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不」，這一段與其說是愛的跟隨，勿寧說是一段信仰的抉擇，神的應許才是盼望，信仰才是最大的力量，也唯有將根基紮在基督身上，其信心才能如火被挑旺。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勸她了。」永生永死，得福和失福，俱在人一念之差。雅各說：「心懷二意的人，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一8）「立定志向」這四個字對一個基督徒來說，特別顯得重要，古話說：「頭可斷，血可流，而志不可辱。」神對一個立定志向，肯付上代價，背負十字架走在主所指示的道路的人，是不會拋棄而不祝福的。

二、信心的勞苦（得二 1～27）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路得以信心跟隨拿俄米回到猶大地的伯利恆，即見到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眾人正準備收大麥；初到神的家，就看見了神的恩典，真叫人心大為振奮，更能體會到這一位神，真是信實的神，凡投靠祂的必不見羞愧，無怪乎拿俄米會在絕望中越高山、翻重嶺，忍受各種危險、艱難執意的投靠祂，這看在路得眼裡更如強心劑般的加強了對神的信心。

1. 工作的態度（得二 1～7）

信心是須要付出代價的，而且代價越高，則越能顯出信心的寶貴；一個貧窮異邦的女子，尤其是律法所嚴禁入耶和華會中的摩押族人，要進入猶大人的田裡拾穗，這是一項極大的挑戰，這對一個年輕的改變信仰者的信心與忠誠是一項巨大的試驗，然而她戰勝了自己，越過身份的阻障，她更是戰勝了環境，不待拿俄米吩咐，即主動要求「容我往田間去，我蒙誰的恩，就在誰後面拾取麥穗」，她肯定了自我，同時也被肯定，於是拿俄米能毫不猶豫的說「女兒阿，你只管去」；我想路得面對工作的精神是我們效法的對象，積極主動的去面對問題，去解決問題，這是一個人工作上最佳的態度。所謂天助自助者，當路得決定了行動的同時，神的幫助也隨之臨到，她被巧妙的安排到財主波阿斯田裡。

一個自信的人，往往是驕傲的，但是在路得身上卻處處顯出她的謙卑，「容我往田間……」（二 2），「容我跟著……」（二 7）多溫柔的話語，難怪工作能那麼順利；神的工人在肯定自我的同時，是否也是如此的自謙？

「他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常在這裡」，肯定自我，只有自信和勇氣是不夠的，最重要的還是實際行動，路得，她以行動來印證自我的決心，並以毅力鞭策自我，內在

的信心在生活工作中藉外在的行為表現出來，得到眾人的肯定，「沒有行為，信心是死的」，路得的表現，落實了她的信心。

2. 工作中的幫助（二 8 ~ 9）

經上說：「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9），在這一段裡我們將看到波阿斯如何厚待路得，是路得所意料不到的，這像是神對她信心所表現的一種回應。

波阿斯是舊約聖經中少有的好人、完人。他的為人，可以說是一個男人，一個丈夫，一個服事主的工人最好的模範；另外更重要的是，他使我們想起那位愛我們的救贖主，因他實在是主耶穌的一個很完美的預表，是個名符其實的大能者（波阿斯），他完美的人格，從他生活的舉止表露無遺；「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一句親切的問候，感染了周圍虔敬的氣息；「那是誰家的女子」，深切的關懷對路得是何等大的衝擊，「女兒阿！」，慈父般的呼聲更溫暖了死寂冰冷的心，「不要離開這裡」，「要常與我的使女們在一處」，愛的叮嚀更助長了她繼續向前的勇氣；她就像小兒，在父的蔭下得到保護與關注，乾瘦的心靈得到活水般的滋潤，能飽足的在他的懷中安睡，這是何等大的鼓舞。

我們周遭或許有許多人在苦難中翻滾，掙扎著要往上爬，在孤獨晦暗中，多麼渴望有人去注意他；一個安慰的眼神，一句關懷的問候，一聲鼓舞話語，或者是一雙拉拔，輔助的手……，這是他們多麼想見的；但是為什麼他們所收到的卻是輕蔑不屑的眼光，是冷言冷語的對待呢？而這些事的發生卻又常發生在滿口仁愛的神的教會之中，現代的波阿斯漸隱而去，現代的拿八更取而代之，是世情的冷淡呢？亦或神的愛改變？豈不叫人心寒。

3. 感恩（二 10、13）

路得以極度的謙卑與感激來接受波阿斯的恩惠，她對他儘量

保持尊敬，而按照此國的習俗向他敬禮（10）「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注意，良好的教養是宗教的偉大裝飾；我們也應該對當得榮耀的人回報榮耀。

她謙卑地自認不值得他的恩惠：「我既是外邦人」，「不及你一個使女」。（這頗適於我們謙卑地檢討我們自己，並且時時警惕於我們日漸衰微，更應視別人比自己強）並對他的仁慈深為感激；雖然在他來說不值什麼，然而她仍然讚美並欽佩它：「怎麼蒙你的恩呢」，「願在你眼前蒙恩」，「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不斷的細數著他的恩惠，這些都是我們常去忽略的動作；感恩是獲得更多恩典的開始，從路得的表現，我們不難預見她的蒙恩是不斷的。

4. 犧牲與奉獻（二17~23）

「這樣，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晚上」（17），路得從早到晚在田裡勤勞工作，不但表明她的忠心；也是表明把她的光陰完全獻上；更是將她的身體完全獻上。經上說：「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

「她就將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又把她喫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18）路得這樣的服事她婆婆可謂仁至義盡。照樣的基督徒對神也應如此。經上說：「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申十12）神也曾親口吩咐說：「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出廿三15），今日的基督徒要效法路得服侍婆婆的榜樣，盡力服侍祂，討祂的喜悅。

「作主工，不落空」，路得的犧牲奉獻，在主裡所受，由信心而來的勞苦，神加倍的紀念她；同樣的我們若是在主裡，憑信心服侍主，所受的勞苦也必不徒勞。

三、信心的應許

路得自從來到波阿斯的田間後，她的「厄運」突然間變為「幸運」。苦難不會使她離棄婆婆，如今幸福也不能使她厭棄婆婆。她能與婆婆共患難，也能與婆婆共安樂。這樣的人，在我們周圍的人中並不多見。

另一方面，拿俄米也確實是一個難得的好婆婆。當收割季節近尾聲時，她早已主動的為路得的「終身幸福」仔細籌劃了。她對路得說：「女兒啊，我不當為妳找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麼」（三1）。她並不為了自己的利益，把年青的媳婦牢牢地扣在自己身旁，她願路得的餘生得到幸福。她是何等通達和無私的長輩。

1. 順服（三1～7）

對古代的婦女而言，沒有什麼因素影響一個女人的幸福比「丈夫，家庭、兒女」更大的了。拿俄米憑著自己痛苦的經驗，對路得這方面的需要因此更加關懷。她暗熟神的律法（利廿五25），了解繼嗣的條例（申廿五5～6）；適逢波阿斯又是至近的親屬，遂積極的籌劃來促成這一段的姻緣。

「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拿俄米提醒路得，今夜是她千載難逢的機會，是她投靠波阿斯的時候。因為除了投靠他以外，恐無其他安身之處了。聽哪！「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六2）神的悅納和拯救，都是有祂的時候和日子。誰能把握這個時間，誰就可以蒙恩，誰願意來投靠祂，誰就可以得救。

先知阿摩司書說：「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摩四12）。

「沐浴抹膏，換上衣服，下到場上」（3），「看準他睡的地方」，「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裡」（4），這對一

個人所稱讚為「賢德的女子」的路得而言，是極大的挑戰，但是她順服了，不但是順服於婆婆，更是順服於神的律法，為基連建立家室，這是多麼難能可貴啊。雖然這是一次極大的冒險，但是她深信婆婆所說的話：「他必告訴你所當作的事。」於是馬上回話：「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5）多堅定誠懇的答話，路得對神的信心，實際生活的表現，可說到此達到了最高峰，完全信靠與順服的心，表露無遺。我們是否能將未知的未來完全交託神呢？經上說：「耶和華對我這樣說，我要安靜，在我的居所觀看。」我們是否能以順服越過信心的屏障？

2. 應許（三 8 ~ 18）

等待的滋味是最難受的，然而路得卻學得了安靜等候的工夫；從開始吃喝，等候到躺臥睡覺，從黃昏入睡，等候到夜半驚醒！「路得悄悄的來掀開他腳上的被」，路得到波阿斯的腳前是靜靜的一點沒出聲；這不但是她的智慧，也是她的美德。經上說：「你們……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前三 4）她靜靜躺在波阿斯腳下，像似馬利亞安靜在主腳前，等候上好的福。

「弟兄們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來。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裡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路得忍耐安靜的等候，終於獲得了應許；路得說：「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波阿斯則回答說：「女兒啊，現在不要懼怕，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倘若他不肯，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為你盡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波阿斯的起誓、保證，越發顯明這應許是確實可靠不會改變，並且必要成就。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來六、17），這保證也是作了我們盼望的錨，這錨是又堅固、又牢靠，且是

通入天上的幔內。(來六19~20)難怪拿俄米能肯定的說：「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

「路得便在他的腳下躺到天快亮，從夜半到天亮，這一段時間，可以說是路得最受考驗的時間(一)波阿斯的應許尚未成就，她盼望的目的沒有達到，長夜漫漫，內心實在難耐。(二)異性相吸，又相互傾慕，這肉體克制的工夫更是不易；照樣，基督徒在等候主耶穌再來這一段時間，也是接受考驗的時間。撒迦利亞先知說：「如試煉金子」，保羅說：「如試驗工程」。但雅各卻提醒我們：「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雅一12)。現在我們一起來看這事怎樣成就。

一、須要儆醒等候：「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路得躺在波阿斯的腳下，肉體是休息了，但內心卻是儆醒的，也許可以說一夜未合眼；或許是興奮，或許是急切，也或許是緊張吧。今日基督徒等候主的再來，亦當如此儆醒。經上說：「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37)所以彼得勸勉我們：「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到天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後一19)。

二、須要謹慎等候：「波阿斯說，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14下)，這是波阿斯的智慧，為使不給魔鬼留地步，所以保羅說：「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7)。

三、須要見證等候：「路得就將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說一遍。」在撒瑪利亞婦人身上亦同樣有此見證，故當人問我們盼望的緣由時，豈能不隨時作準備，以溫柔的心回答各人呢？

四信心忍耐等候：「婆婆說，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路得最大的盼望，是這將成就的事能實現，早日與波阿斯結婚。照樣基督徒最大的盼望亦是主早日降臨，在空中與祂相遇，（帖前四17），然而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13），這應許是歸給那在主裡死去的人（啓十四13）

四、信心的賞賜

路得自選定了耶和華為她的神之後，她即以信心一路追隨到底，雖然她不知前面的道路如何，但卻深信祂的引導是不會錯的，她更相信患難的背後，埋藏著神豐富的賜與，照著信心，神給她成全了，而且這賞賜竟是超乎她所能想像的，所能猜測的，這真是一位信實的神，凡投靠祂的人必不見羞愧。

1. 立業（四1～6）

波阿斯按規矩，安靜的在城門處等候，或許他知道以利米勒的另一個至近親屬必經此處，或許他相信神必安排此事，總之他是必須盡速的解決這一件事，也恰巧這至近的親屬讓他在城門處遇見了，他馬上在本城中揀選了十位長老來作見證，想以公正的方法爭取到路得，贖回以利米勒的地業，為基連立業，由於這至近親屬的放棄，使得基連得以立業。

波阿斯為路得的幸福所作的努力，是殷勤的，是正義的，是深思熟慮的，且是不計代價必得圓滿而後已的；耶穌基督，為了使我們能得產業，何嘗不是這般的努力呢？更甚的是為我們的救贖被釘在十字架上受苦，下陰間嘗死味，我等情何以堪呢？怎能不珍惜這份基業的取得呢？

2. 安身（四7～10）

在那人言，產業最重要，而在路得和波阿斯言，人是最為重要的，因為只有人在產業上留名，那產業才有所屬，同時路得所

要求的也是「用衣襟遮蓋」她，表示願以身相許，求波阿斯接納；現在波阿斯一聽見那人對他說：「你可以贖我當贖的」時候，他似乎如獲至寶一般，從今以後，路得就成了波阿斯的產業了，這產業是人所不要的，被人拋棄而看為有礙的，波阿斯卻願承受，為著盡義波阿斯都願意接納，真不愧為義人。基督對世人的救贖又何嘗在意過錢財、產業、地位、身份；豈不都是一些人所看為卑賤，看為有損的麼，「因為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6～8）。

3. 祝福（四11～12）

「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11、12），以上三願是眾民和十個長老對波阿斯的祝福，照樣凡投靠基督的人，無不蒙福的。像以上所祝的福後裔繁眾，世代相傳，大得榮耀。

4. 蒙福（四13～22）

路得記是一部滿門忠孝節義的史記，拿俄米是一位忠厚的婆婆，路得是一位忠孝的媳婦，波阿斯是一位忠義的親戚。從路得身上讓我們看出神不偏待人，她的信心，她的忠孝，她的勞苦，現在得著了賞賜：1. 她得了地位—本是外邦中受咒詛的摩押女子（申廿三3），又是貧苦的孀婦，卻成了伯利恆望族大財主波阿斯的妻子。2. 她得著了兒子。3. 她得著了名聲—耶穌基督的家譜中赫然發現，路得竟被提了出來，真是極大的榮耀。4. 她得著了稱讚—「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神的賜福何等豐盛。我們將來各人也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8）。

第三章 結論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8）在路得記中我們明顯的看見了神的救贖；選民的背逆不信，救恩臨到外邦人，一個卑微的女子身上，藉著這女子的信，一種無偽的信，影響了以色列整個歷史，改變了整個世界。信心的力量是大的，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他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太十七20），讓我們同樣的以無偽的信心，來迎接我們的未來，接收神為我們所安排的每一步，榮耀的賞賜就將隨信心而至。

〔註一〕參考焦源濂著，愛的跟隨，再版，校園書房出版社，1981年。

參考書目

書籍：

陳勝全，路得記講義，初版，再版，台灣神學院(真耶穌教會)。

焦源濂，愛的跟隨，再版，校園書房出版社，1981年。

張之宜譯，亨利·馬太著，路得記釋義，初版，少年歸主社，
1985年10月。

唐佑之，田園之戀，再版，福音證主協會出版部，1983年。

余炳甫，路得記講壇，初版，六張犁貴格會，1972年。